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8 号）的核准，罗博特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1.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3,1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922.3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197.63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到位，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9]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及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剩余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计划完成时间 ^①
1	工业 4.0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25,704.21	18,678.50	7,025.71	72.6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工业 4.0 智能装备研发项目	9,493.42	2,360.41	7,133.01	24.86%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合计		35,197.63	21,038.91	14,158.72	59.77%	-

注：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工业 4.0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和工业 4.0 智能装备研发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均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工业 4.0 智能装备研发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关于归还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从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人民币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目前需要流动资金保障日常运营，且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仍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分批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减少潜在的利息支出约 435 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测算), 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同时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 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 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 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公司承诺,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2 月 9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情形。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 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四）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